

公 開 類	次月5日前編送
月 報	

月統計報表之2

編 製 機 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表 號	1222-02-01-2

### 彰化縣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分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區 域 別	性 別	總 計	區 域 人 口 數	原 住 民 人 口 數		
				合 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總 計	計 男 女					
X X X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區域人口數係指非原住民身分者。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 彰化縣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分 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依據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底之戶籍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區域別：分鄉（鎮、市、區）。
  - (二) 原住民身分別：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
  - (三) 性別：分男、女。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現住人口數：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總數。
  - (二) 區域人口數：指非原住民人口。
  - (三) 平地原住民：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四) 山地原住民：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機。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本府主計處，1 份自存。